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一

工部

薪炭

內庭供用

廟供用

巡幸供用

陵寢供

用

長柴

各衙門支

給

出口

燒炭

定價

紅蘿蔔

窯禁令

蘆葦

出口

燒炭

開採

煤窯

楊木

內庭供用○順治初年定。

內庭需用木柴煤炭。由部招商發價備辦。需用炭
盤。由部發價令鋪戶成造。○十一年設惜薪司
管理。○十八年裁惜薪司。仍歸部辦。過年照內
務府具題數目運送。○康熙四十年歸內務府

招商辦置。○五十六年。煤炭仍歸部辦。○雍正元年。木柴亦歸部辦。差滿洲司官一人管理。內務府營造司出具紅票。由部登記數目。歲終叢銷。○八年奏准。煤炭監督。照木倉監督之例。鑄給關防。奏委滿洲司官一人掌管。期滿更換。並令內務府支取煤炭紅票。鈐用印信。以便按年察覈。○十年議准。煤炭監督。內務府委監督一人。公同辦理。○乾隆七年。增設木柴監督一人。照煤炭監督之例。鑄給關防。於滿洲司官內揀委掌管。並以一年為期。○八年議准。辦理。

內庭

圓明園並各項木柴監督。正副各一人。於滿洲司
官內揀選題委。正監督一年期滿。即以副作正。
其副監督別行委補。○二十一年奏准。煤炭監
督。工部內務府各揀滿洲司官一員。木柴監督。
由部揀滿洲司官二員。均於每年八月內題派
承辦。一年更代。○三十二年題准。木柴監督。派
滿漢司官各一員。公同辦理。○三十六年題准。
煤炭監督。派滿漢司官各一員。會同內務府派
出之員。公同管理。○四十六年奏准。

內庭需用木柴由部辦理其煤炭事務係會同內務府派員管理均需運交內庫轉供

內庭莫若即交內務府專辦以歸簡易所有乾隆四十七年煤炭木柴業已派員給銀豫備嗣後自四十八年為始由內務府自行奏派監督管理○四十七年奏准

內庭煤炭木柴既歸內務府專辦即鈐用內務府印信所有前給煤炭木柴監督關防應交禮部銷毀

巡幸供用○原定

聖駕臨幸南苑需用柴炭。內務府行文到部。由部咨取兵部驛車裝運。差官支放湯泉等處。照內務府印文。先期委官協同地方官照時價辦買。○

康熙六十年奏准。熱河進哨應用柴炭。由部委司官二人齎銀前往豫備。○乾隆十四年議准。

凡遇

巡幸。將每日各處應用柴炭數目若干。先期知照該地方官。按數備辦。運往堆儲。屆期委司官齎銀前往。按照時價採買。會同地方官如數支放。據實報部。由部咨送內務府查對覈銷。其圍場內

需用柴炭。向係熱河同知四旗通判喀喇河屯
通判等。先於圍場外石片子等處購買。雇車運
送。其木柴間有不敷在圍場內砍伐者。准銷運
費。但圍場以內係產木之所。乃稱由外運往。不
免浮冒。嗣後惟應用之炭。仍在圍場外先為堆
儲。臨期運往。所需木柴價值。概不准銷。○又奉
旨。嗣後凡遇巡幸所需柴炭。該地方官酌量應用數目。
不得多行豫備。致滋糜費。著內務府臨期奏差該堂
官一人稽查辦理。○十八年議准。凡遇
巡幸。由部將尚茶尚膳等處日用柴炭數目。刊刻印

票交內務府轉給各該處持票向地方官支領。
地方官驗票照數給發。本部不必委官前往所
需銀即令地方官動款豫備事竣報部覈銷○
四十七年奏准凡遇

巡幸沿途所需柴炭由內務府給發照票其地方官
供應過柴炭數目造冊報部仍由部咨送內務
府查對覈銷○

壇

廟供用○原定

壇

廟需用柴炭。照太常寺咨呈給發。炭整發價。令鋪戶成

造。○乾隆四十六年奏准。

內庭需用煤炭木柴等件。俱改歸內務府專辦。所

有

壇

廟各祭祀應用柴炭。仍由部隨時派員備辦。

陵寢供用○

陵寢每歲祭祀需用柴炭。即令本處州縣動項採買。報

部覈銷。

昭西陵由薊州。

孝陵

孝東陵由豐潤縣。

景陵由薊州。

泰陵

泰東陵由易州及淶水縣。

裕陵由遵化州。

昌陵

昌西陵

慕陵

慕東陵由易州及淶水縣。

定陵

普祥峪

定東陵

惠陵由薊州遵化州豐潤縣玉田縣。原定木柴一項。

由各處回乾樹株抵用。如用不敷。准各州縣開銷。
年終造冊咨部。不得越乾隆元年議定例價之數。

東陵隆福寺

西陵永福寺喇嘛應領冬三月烤炭。每名日三斤。每斤
銀四釐。由薊州易州支領。報部覈銷。

各衙門支給。在京各衙門及執事人員需用

柴薪煤炭。各照經制定數支給。其無定數者。臨時憑文覈發。文武會場需用柴炭。照禮兵二部文移支給。外國貢使人役所用柴薪。由禮部行文支取。會同館大使驗給。外藩來朝公主蒙古王以下。暨喇嘛等。由理藩院咨部照數給發。○乾隆四十六年奏准。嗣後年例烤炭燒柴煤斤。各衙門出具印領。由部覈明應領數目。照例折給價銀。令其自行辦買。○又議准索倫貢貂皮頭目副頭目佐領。駍騎校筆帖式。撥什庫。打牲人。及跟隨人。每名日給木柴。俱憑戶部來文覈

給銀兩自行辦買。○又議准朝鮮國進貢來京大公正使大通副使書狀官閒散官每員日給柴炭俱憑禮部來文裏給銀兩自行辦買定價○原定各處應用煤炭隨時價低昂由部給價備辦○康熙四十五年題准

內庭木柴每斤定價銀三釐七毫黑炭每斤七釐八毫煤每斤二釐三毫紅蘿炭每斤一分六毫白炭每斤一分三釐其在外支用木柴每斤二釐六毫六絲黑炭每斤五釐九毫六絲煤每斤二釐六絲紅蘿炭白炭價同○乾隆元年議准

內庭木柴每斤銀三釐。黑炭每斤六釐。煤每斤二
釐七絲。白炭每斤一分一釐。在外支用木柴每
斤二釐一毫二絲八忽。炭每斤五釐。○三年奏
准。黑炭每斤增銀四毫。○十九年奏准。

內庭

圓明園應用煤炭。價值較前加增。不敷採辦。照訪
察實在數目。煤每斤酌給銀二釐五毫。黑炭每
斤酌給銀七釐二毫。紅蘿炭每斤酌給銀一分
四釐。飭發該監贊悉心撙節辦理。如有餘賸。存
為下年之用。於應領項下扣除。儻有侵蝕遺誤。

查參治罪追賠將來時價稍平仍照減定數目
裏給。

紅蘿炭。○順治初年定每歲燒造八十萬斤動
支保定府柴夫等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兩。○
十年題准差主事一人隨裁歸保定府通判管
理。○十二年仍歸部辦。○康熙三年於戶部支
銀燒造。○五十六年令煤炭監督於易州地方
採辦供應每歲與煤炭一併報銷。○乾隆四十
六年奏准。

升殿陳設鹵簿需用紅蘿炭由部供應餘悉歸內務

府辦理。

楊木長柴。○原定直隸省永甯衛八百斤。保安衛二千斤。懷來衛八百斤。美峪所四百斤。宣府前衛六千斤。蔚州衛萬五千斤。宣府南路廣昌城守備五千斤。○康熙十四年題准。宣府各衛停其辦解楊木長柴。折銀解交戶部。懷來。保安。美峪所。仍照原額解送。○三十年題准。懷來。保安。美峪所。增解楊木長柴三千八百斤。共額七千斤。○三十二年題准。歸併懷來縣辦解。○乾

隆三年奉

旨。懷來保安二州縣採辦楊木長柴。自乾隆三年為始。

按照辦解之數。動用正項。造入地丁冊內報銷。○八

年。懷來縣增解二千斤。○咸豐三年題准。懷來

縣增解二千斤。歲額共一萬一千斤。內供應

奉先殿焚帛三千斤。冬至大祀

天壇二千斤。次年正月。辛祭

祈穀壇二千斤。四月行

常雩禮。大祀

天壇燔爐二千斤。

蘆葦。○原定直隸省靜海縣。每年解送蘆葦萬

斤。○雍正元年歸併天津縣辦解。凡遇文會試場內需用蘆葦由部行文天津縣豫解二萬五千斤備用。臨期據順天府尹咨取數目撥給。出口燒炭。○康熙元年題准砍柴燒炭許出古北口石塘路潮河川牆子路南治口二道關其建昌居庸等十四關口永行禁止。○乾隆六年奏准鮚魚關大安口黃崖關將軍關鎮羅關牆子路大黃崖口小黃崖口黑峪關等九處商民出口砍柴燒炭。○三十一年議准出口燒炭向有由部給票之例永行停止。

開採煤窯。○順治六年。清理宛平房山兩縣煤窯。分為四則。上則納稅煤千五百斤。中則千斤。下則五百斤。下下則二百五十斤。○十年題准。煤稅累民。概予豁免。遞年應用之煤。照時價招商辦用。煤窯事件。聽五城及州縣管理。○康熙三十二年奉

旨。京城炊爨。均賴西山之煤。將于公寺前山嶺修平。於衆甚屬有益。著戶工二部差官。將所需錢糧。確算具題。○乾隆五年題准。各省產煤之處。無關城池龍脈。古昔陵墓隄岸通衢者。悉弛其禁。該督撫酌量。

情形開採。○又覆准直隸地方。如在邊疆口外。
照古北口三道溝等處酌定稅額。咨部給票。張
家口外之土木路等處。令在懷安萬全二縣口
內設廠。獨石口外之東槽碾溝等處。令在盤道
塘子二口內設廠。報部給票。各應輸稅銀彙入
雜稅奏冊內報解。其在内地官山給發司帖。照
例納稅。餘凡屬民業。悉聽自行開採。○六年覆
准出口開採煤窯。令地方官給照。俟窯成轉報
藩司給予牙帖。毋庸頒發部票。○又奏准山西
省歸化城等處。煤窯八十餘座。准其開採。或令

兩翼開採均分。或令蒙古開採之處。令都統酌辦。○十年議准。安徽有懷遠鳳臺二縣交界之

舜耕山。煤綫頗旺。懷邑外窯地方。向曾採煤。乾

隆四年封禁。宿州之徐溪口。亦有山產煤。無關

城池龍脈等項。俱應令民開採於採煤處。照保

甲法。各設窯頭。並遴員稽查彈壓。○二十六年

諭。

口外熱河地方。人煙輻輳。日用浩繁。比來柴薪一項。

採購既多。市值頗貴。聞附近山場。多有產煤之處。而

地方有司。向慮聚衆滋事。甯持封禁之議。未免因噎

廢食。不知興利防弊。惟在董事者。經理得宜。自足以

資彈壓如京師西山一帶。煤廠甚多。何未見生事耶。
著交總督查勘明確。酌定規條。試行開採。以裨生計。

欽此遵

旨查勘口外熱河各廳屬。皆有煤苗透露。應將產煤山
場分定界址。召募殷實良民。開設窯座。先令熱
河道給票試採。俟窯成。仍由該管地方官詳細
驗明。請給司帖。准其認充。照例納稅。○又奏准
哈密為新疆南北兩路總匯。所需柴薪。向由附
近山場開採。今則漸採漸遠。離城至二百餘里。
商人購買維艱。又緣煙戶日繁。城內竟無隙地。

居民堆積柴薪。頻遭火患。距城一百二十里之他石克山產有煤塊。招商訪採。獲煤三十五萬餘斤。該處場廣綫旺。價值自必日平。較之柴薪實多省節。其各屯防處所。一律查勘開採。○又諭近京西山一帶。產煤之處甚多。現在已開窯口。幸以年久深窪。兼有積水。以致創空維艱。煤價漸為昂貴。著工部步軍統領順天府等各衙門。會同悉心察勘。煤旺可採之處。妥議條規。准令附近鄉民開採。以利民用。○二十七年。遵

旨查勘各煤窯。歷年創空漸深。被水浸淹。請於舊溝南

修砌洩水溝六百八十餘丈。使窯中積水順流東下。水盡煤現。自可開採。需費三萬六千八百餘兩。工本浩繁。民間辦理。未免拮据。請借給帑銀。交商承辦。分作五年完繳。仍委員會同地方官督率查辦。○三十四年奏准。順天府宛平縣如意窯。經刑部奏明入官。由部行文順天府委官詳查。招商開採。除人工窯柱費用外。按十二股計分。抽課二分。交納戶部。仍按季造冊報部。查覈。○三十九年議准。

盛京錦州。甯遠義州等屬產煤處所。查明於

陵寢風水實無關礙。准其召募旗民給票開採。照例抽課並令地方官隨時嚴查。遇有鉛礦等項即行題請封閉。○四十三年奏准直隸省廟兒梁大吉口北溝官山煤窯。潘家口汎土窯子山場煤窯。現俱煤旺窯成。准其認充給帖納稅開採。○四十五年覆准懷柔縣北陰背山開採煤窯。如果無礙田廬墳墓產煤旺盛。不惟滿兵生計有益。即懷密一帶商民均霑其利。令地方招商試採。逾年照例升課。儻試採無效。仍行封禁。○四

諭京師開採煤窯為日用所必需。近聞煤價較前昂貴。
推原其故。皆因煤礦創挖日深。工本運腳既重。窯戶
無力開採。呈請地方官封閉。經工部覈題覆准者甚
多。於民間生計大有關係。現在西山一帶產煤處所。
尚有未經試採者。著步軍統領會同順天府直隸總
督派委妥員前往逐細踏看。無礙山場照例招商開
採。○四十七年奏准過街塔等處煤窯復因積水停
採。借給帑銀一萬五千兩交窯戶承領開採分
作三年完繳。○嘉慶六年

諭民間炊爨石煤在所必需。自宜隨時斟酌。廣為開採。

論

以濟民用。乾隆二十六年。四十六年。兩次欽奉旨。因京城煤價漸昂。令各該衙門。察看煤旺可採之處。酌量辦理。迄今又隔二十餘年。煤窯創空愈深。工本腳債愈重。以致煤價漸貴。著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天府直隸總督。派委妥員。察看產煤山場。於可以開採之處。招商採空。以期煤價日平。於閭閻日用均有裨益。○又奏准。宛平縣之門頭溝各煤窯。舊有洩水石溝。長六百八十丈有奇。傾圮淤塞。難以開採。借給帑銀五萬兩。交窯戶承領興修。以利民用。其所領之項。分作七年完繳。○七年奏准嗣。

後

盛京各屬。請開煤窯。飭令確切詳查。實係原奏產
煤山場。並無闢礙。繪圖奏明。方准開採。○十年
奏准嗣後廣東省窯座照

盛京直隸開採之例。先行題明。由工部議覆。後方
准開採。以昭畫一。○十六年覆准。宛平縣入官
中興煤窯。每年交納課銀六十兩。解交戶部查
收。如有短少。著落該縣賠補。仍交部議處。○道
光九年

諭松筠奏。熱河所屬各處。煤薪昂貴。請將封禁之小冰

溝等處。仍准開採。當經降旨交成格體察情形具奏。
茲據查明產煤最旺距縣甚近之建昌縣屬小冰溝
及距縣數十里之豐甯縣屬之四道溝。亦峯縣屬柳
條子溝。朝陽縣屬大楊樹溝。均著招商試採。勒限半
年。如果煤旺窯成。再行領帖輸課。該都統務當嚴飭。
各該地方官隨時認真稽查彈壓。毋許匪徒溷迹滋
事。並不准以煤錢透露為詞。紛紛報採藉端影射。總
期於蒙古民人生計有裨。而於地方亦不致滋擾。方
為妥善。○光緒六年奏准吉林經費支紳。招商試開
石牌嶺等五處煤窯。並酌改舊有煤窯從前課

章一律派員稽查。抽收釐稅。八年奏准奉天
煤窯匪徒溷迹。請派兵駐巡。並委員設局抽收
煤釐。以稽匪類而裨練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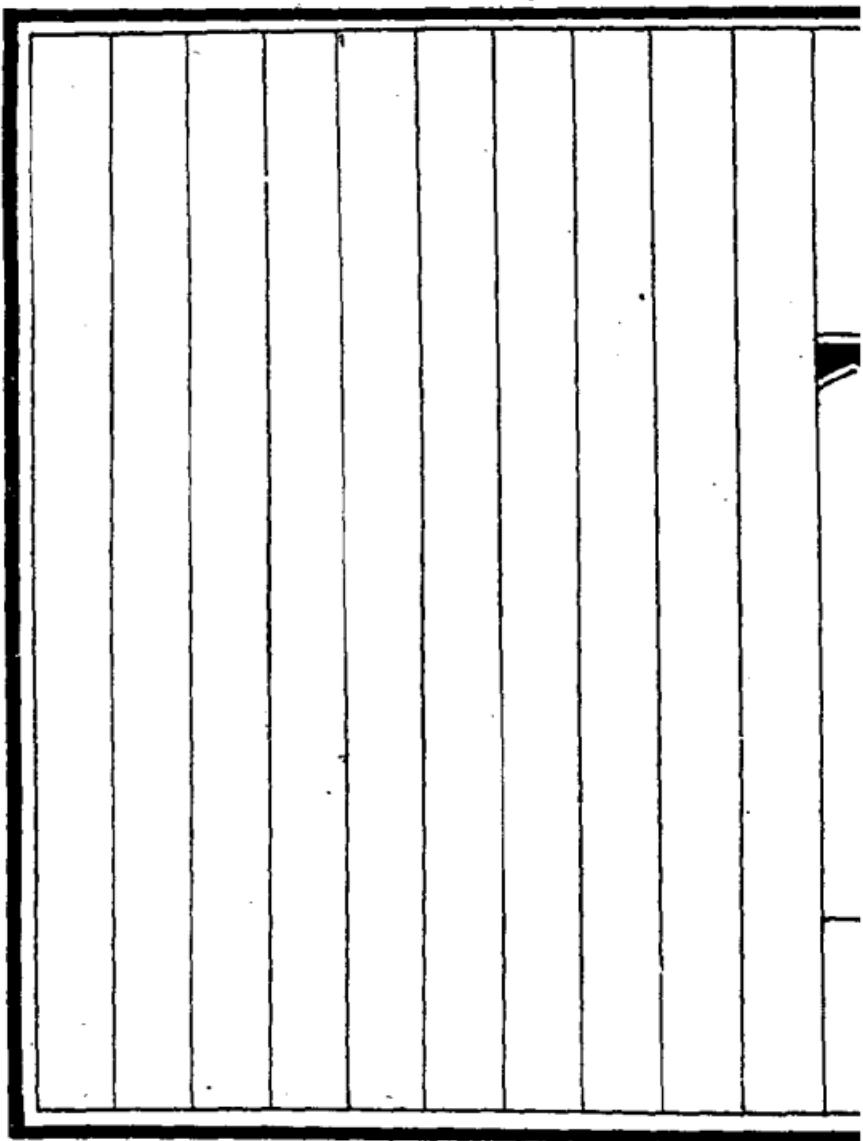
煤窯禁令。順治十二年題准。西山過街塔山。
玉泉山。紅石口。杏子口。一帶煤窯永行封禁。
十七年題准。渾河大峪山場關繫。

京城風水不許開窯採石。違者從重治罪。○康熙
三十七年題准。宣化之采馬坡。馬華寺等處勒
石永禁私採。○六十一年議准。開採采馬坡等
處各窯。每年納課銀三千兩。其小西口四處悉

行禁止私採。○雍正元年奉

旨采馬坡等處煤窯。仍准民間開採。○乾隆元年奏准昌瑞山附近地方開設窯座。有礦山川脈絡飭令填實。○五十二年奏准過街塔封禁各煤窯。除東尾子一窯。仍不准開採外。所有東風口興貴西盛等窯悉弛其禁。○嘉慶十七年奏准宛平房山二縣官煤窯。每座歲納課銀六十兩。作為定額。如窯不出煤。照例封閉。○道光十八年奏准興京開原鐵嶺撫順各屬界內山場。禁止煤窯。責成旗民地方官。按季查報歸併偷竊金沙案內。

年終彙奏。○同治七年奏准。吉林開採火石嶺。
子等處四座煤窯。並抽收煤釐。利少弊多。仍行
封閉。○光緒九年奏准。江甯鎮江交界之青龍
等山。禁止開挖煤礦鐵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二

工部

匠役 食糧 雇覓 工價 優恤

食糧○順治元年定各監局內監匠役均隸工部○十一年交內監局管理○十八年裁內監局除各項內監匠役內務府存留外其餘工匠仍隸工部○雍正元年題准實在存留各項食糧匠役定額營繕司木匠鋸匠石匠瓦匠土作匠五墨匠油匠釘鉸匠雕鑿匠菱花匠銅絲網匠桶匠各二名搭材匠四十二名琉璃匠十有匠

五名裱匠鑄匠各一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

鐵匠一名。月支米三斗。今懸木倉夫。馬圈夫。各

二名。馬圈夫。今懸缺。馬館夫一名。今懸缺。張灣木廠夫八

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今增黃布

四名。庫丁。今懸缺。虞衡司軍器火藥局首領二名。每名月

支米一石。折銀一兩三錢。安民廠庫丁四名。灌

靈廠庫丁十名。盔甲廠庫丁一名。每名月支米

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安定門左翼礮局庫

丁六名。德勝門右翼礮局庫丁六名。戊丁二庫

庫丁各二名。軍需庫庫丁八名。每名月支銀五

錢網匠六名。木匠三名。今存二名。東珠匠二名。裁縫匠一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養馬人役九名。每名月支銀四錢五分。米九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都水司裱匠。絲綱匠各三名。刻字匠刷印匠。車子匠各二名。刻石匠。栴木匠。燈匠染紙界畫匠各一名。采子匠八名。今裁縫缺。裁縫匠六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窖役四十名。每名月支米五斗。今存十九名。庫役一名。渡船夫十有六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橋夫二十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均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三分。屯田司作管八

名。今存六名。每名月支米五斗。銀一兩。西廠巡役二
名。今存一名。南廠巡役六名。今存三名。每名月支米三斗。
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寶源局阜隸三名。餘丁二十
名。堂司門廳共。阜隸五十五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每斗折
銀一錢三分。節慎庫庫丁二十名。月支銀五錢。
以上工匠夫役銀米。皆咨戶部按冊給發。虞衡
司司庫。硝磺庫。灌靈廠。共庫丁二十四名。每名
三年一次賞給羊皮袍一件。○乾隆三十年奏
准。營繕司裁木匠。糧匠。鑄匠。釘鉸匠。各一名。石
匠。瓦匠。土作匠。五墨匠。油匠。雕鑿匠。菱花匠。銅

絲網匠。桶匠各二名。搭材匠七名。琉璃匠五名。
張灣木廠夫四名。都水司裁絲網匠。刻字匠。刷
印匠。車子匠。裁縫匠。各二名。刻石匠。鑑匠。染紙
匠。各一名。采子匠四名。害役二十名。其渡船夫
橋夫。每月米折銀。改歸通州三河縣在正項銀
內動支。○三十五年奏准。虞衡司火藥局首領
安民廠。盜甲廠。安定門左翼礮局。德勝門右翼
礮局。各庫丁悉裁。○五十年。營繕司裁搭材匠
五名。琉璃匠四名。

雇覓。○順治元年定。內工取用匠夫行文到部。

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如工程緊急。行該
坊官取送。○二年重建

太和殿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各解匠役百名。赴工
應役。○十二年題准興建大工。匠役缺少。工程
稽遲。令順天等八府解送匠役及行山東山西
二省督撫示該地方各匠有願應役者。速行解
部照時給價赴工。○康熙九年題准官員解送
匠役或名數短少。或不擇良工。以老病不諳之
人塞責者。罰俸六月。○十年題准

皇城內工程應用匠役轉行五城確查土著具結解送充役。○又議准嗣後各衙門應用工匠均行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永以為例。○乾隆元年覆准內工重地理宜肅清管工官分飭各屬擇樸實有身家者點為夫頭各將召募之夫取具甘結存案其夫役每人各給火烙腰牌一面稽查出入如有酗酒賭博等事即嚴懲驅逐至五城內外如有竊匪逃入內工重地該地方官將案內情由及該犯姓名移咨管工大員即著該管夫頭按名交出若風聞免脫及知情賣放。

即將該管夫頭交該地方官勒限嚴比俟拏獲
本犯分別治罪。

工價。○順治十六年題准。內工。每匠給銀二錢
四分。每夫給銀一錢二分。冬月每匠給銀一錢
九分。每夫給銀一錢。外工匠夫比內工各減銀
二分。○康熙四年題准。內工。每匠給銀二錢四
分。每夫給銀一錢二分。外工。每匠給銀二錢二
分。每夫給銀八分。冬月不論內工外工。每匠給
銀一錢四分。每夫給銀七分。○五年題准。嗣後
凡有工程。工匠夫役。均照時價給發。○雍正元

年定各項匠役。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冬月給銀一錢四分。夫役仍舊。○又定各項食糧匠役。遇有工程。每日支銀七分。○三年定食糧匠役。遇有工程。日支銀六分。以上匠役工價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千文。○乾隆元年議准各匠工價。舊例長工每日給錢百八十文。短工給錢百四十文。今覈定無論長短工給錢百五十四文。搭材匠長工每日給錢百七十文。短工給錢百四十文。今無論長短工給錢百四十文。夯礎夫舊例日給錢百三十文。今覈定給錢百文。壯夫長工日給錢八十文。短工

日給錢六十文。今無論長短工給錢七十五文。
食糧匠照舊日給錢六十文。

優恤○順治二年題准除豁直省匠籍免徵京
班匠價○八年題准發往

盛京匠役每名月給家口銀三兩由部給發。每口
日給米一升行戶部支給。凡外藩取用匠役亦
照此例○十一年議准隨從

行幸修理木城匠役每名日給口糧銀一錢各給綏
帽一頂皮襖棉褲各一件鞋一雙製造庫給發

今改用黃布城匠役每名日給錢百五十四文○十二年在工匠役

恩給冬衣。○又題准大工告成外解匠役酌量路途遠
近每日給飯銀七分令其回籍。○十五年議准
京班匠價仍照舊額徵解。○康熙元年題准建
造大工夫役跌壓致殞者給予棺木價銀二兩
移柩銀八兩家近者酌量減給所給銀交與親
屬仍免其家雜差一年。又外省匠役有在工患
病者給飯銀每日七分其因病回家者途路盤
費視家之遠近每日以七分為率。○三年定各
部寺錢糧均歸戶部班匠價銀改入條編內徵
收。○八年議准發去口外匠役歿於工所與留

用不回者。每名各給身價銀五十兩。○又議准

大閱黃布城運至

南苑瞭鷹臺豫備支搭事畢折卸運回隨帶匠役五名。每名日給工價銀一錢五分四釐。外雇搬運壯夫四名。每名日給工價銀七分五釐。○又議准支搭黃布城隨城作管裁縫釘鉸匠。每達

巡幸

盛京恭謁

祖陵隨帶六名恭謁

東陵

西陵

巡幸盤山等處隨帶三名。

木蘭天津山東五臺河南各隨帶四名。
南巡隨帶五名。每匠役一名日給工價銀一錢五分。

四釐

節慎庫出納
歲入銀數
收支

歲入銀數○原定直隸省潘桃口木稅銀七千六百四十五兩古北口木稅銀一千十有二兩。殺虎口木稅銀七十六百四十六兩有奇。通州竹木廠房基地租銀十二兩有奇。密雲縣出口

燒炭稅銀二百五十餘兩。山東省曠盡裁夫銀

四千一百七十餘兩。

今四千二
百兩有奇。

河南省。堡夫小

建銀五十餘兩。

今自十八兩至
二十二兩不等。

河南省。儀徵瓜

洲等四舖。牐夫曠建銀二十餘兩至三十兩不

等。

嘉慶會典載江
南省曠盡裁夫銀

每年於戶

部題取銀十萬兩或二十萬兩。均存庫以備支

放。其工程費繁者。別行奏明。於戶部支領。○乾

隆二十一年奏准。潘桃口木稅。由多倫諾爾同

知經營。每年額徵木稅銀六千四百四十五兩

有奇。其六小口稅務。交通永遠就近徵收。每年

額定銀一千二百兩。如有贏餘儘收儘解。○三
十三年奏准。潘桃口。每年增解木稅銀二百四
十餘兩。○三十六年奏准。多倫諾爾同知。每年
增解蒙古木稅銀二十餘兩。○三十七年奏准。
禁止給票出口燒炭。其向徵炭稅銀兩。永行停
止。○嘉慶七年奏准。嗣後古北口木稅銀儘收
儘解。不必定以額數。

收支。○順治元年。設製造庫郎中等官。掌給發
各工所錢糧顏料及寶源局鑄錢解部會同廩
衡司收存。今顏料歸戶部○康熙三年議准。直省一

應錢糧歸併戶部各部寺應用錢糧逐件取領
則事情繁多必須年前將應用銀物數目裏明
具題戶部照錢糧解到陸續給發仍令該部寺
於年終將收發細數查覈明確題報。九年題
准內外一應大小工程並給發八旗新來人等
房價辦買柴薪煤炭繩席竹竿伐冰藏冰折給
立碑修墳價銀等項及製造庫需用共約算銀
數並黃金等項數目一併題明移咨戶部取用
如不敷用再行題請如有餘賸留作次年用數
扣算至於各工應用顏料等項俟興造之日別

行題取。三十九年奉

旨。工部用過零星錢糧。著照光祿寺每月造冊具題。○五十九年奏准。節慎庫嗣後無論已未收完。所收若干。即填入新收項下奏銷。永為定例。○又奏准。節慎庫銀。如不題請私行借給。即將借給之人題參。照侵盜錢糧例治罪。○雍正元年奉旨。嗣後內務府行文工部。所用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項應用之物。止將所用物料數目開列行文咨取。工部每月冊內。止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列具奏。其一應用過物料數目。每月令各咨取之司院。

等處。繕摺呈內務府總管查對。同工部月冊一併奏聞。如有不符之處。於奏內聲明。○又奏准。內務府各處所用一應外解庫存物料數目。亦一併分析入於每年冊內奏。

聞。○二年題准。一應修理工程並辦買各項物料。所需錢糧。一年春秋二季。題取戶部銀二十萬兩。其用過細數。除按月奏聞外。仍照例於年終繕四柱黃冊具奏。○七年奏准。節慎庫應存錢糧。總計開除實在數目。多有缺少。冊籍亦有牽混。此皆從前不時加詳查。以致積久弊生。嗣後將

庫內一應出入錢糧。每於月終。開明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繕摺奏。

聞。至於製造簾架等庫。亦應一例詳查。凡支取物件。
收發錢糧。一併按月繕冊附奏。○八年奏准。節
慎庫掌印郎中。於各司郎中內揀選奏補。一年
任滿更換。○乾隆二年奏。節慎庫郎中一年期
滿。所有平餘銀兩。歸入正項。以備各工應用。奉
旨嗣後一年任滿。著將前任內開除之平餘銀數。一併
詳查奏聞。○六年奏准。平餘銀。每年撥給飯銀處一
千兩。為書吏飯食紙張之用。○二十八年奏准。

每年所發各工銀。於向例每兩扣平餘一分八釐外。扣銀二分。給發煤炭監督。以補例價不敷之用。○四十六年奏准。

內廷需用煤炭。改歸內務府專辦。所有平餘銀。均照數歸入正項。○五十年

諭。本日工部進呈節慎庫錢糧月摺。朕詳加披閱。內有數項細微而開銷甚多者。如馴象二隻。需用駝被各牀。其布綫棉花羊毛。已向戶部咨取。仍開工價錢九串五百餘文。又誠嬪等位金棺奉安園寢。其隧道等項。俱係舊有工程。不過臨時略加開創。何至用銀幾

及二十兩之多。又昇途純懿皇貴妃金棺用大嶺夫
價錢一千三百六十串八百零八。

地壇內修理望燈套籠等項。需用紡絲紅紗顏料。已由
戶部咨取。工部不過辦買羊角片。煤。炸砂。礮為項甚
微。乃開銷料銀三十六兩五錢零。匠夫工飯錢八十
六串三百零。現今工部雖無大工。然每月月摺內一
經開銷。便爾盈千累百。朕素知工部辦理錢糧。不過
據各處咨報文書。司官開具數目。該堂官等即准其
支領。但金簡伊齡阿二人。非不諳工程者。可比。何於
此等款項。亦輒隨同然諾。並不留心確覈耶。著傳諭

金簡等。即將朕指出各條。詳加按例覈計。如承辦工員有浮冒情弊。即當據實參奏。覈減不得稍存迴護。
○五十四年奉

旨。嗣後該部奏派管理節慎庫司員。著定為二年更換。於任滿時不得再行奏留。○嘉慶七年奏准。嗣後支領銀兩。凡在千兩以下及數過千兩。由部督率辦理工程並一切例應在部關支之項。俱由節慎庫發給。其奏派大臣承辦工程所需錢糧。均在戶部支領。○九年

諭。恭阿拉等奏。議覆御史花良阿條陳酌籌稽查御史

一摺。科道稽查各務。本有專司。安得復派多員。將各處庫貯等項。紛紛稽查。都察院所議固是。但如戶部三庫。及工部製造。節慎等庫。聞向來於外省解交之項。該司員等往往任聽吏胥勒捐。加增平色。而支發之款。又不免有短發透漏等事。該管大臣自當不時嚴行查察。如有此等情弊。即應據實嚴參懲辦。每逢收發日期。該大臣等亦應輪流親往抽查。不得專委司員經理。致滋弊端。○十五年奉

旨。近來各項工程。多由廣儲司支領銀兩。以致庫貯不敷應用。嗣後

廟衙署城垣各工。均由戶部支領正項興修。其各項工程。應如何分別向戶部及廣儲司支領之處。著戶工二部會同內務府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工部承辦各工。仍照舊例。凡需用銀數在千兩以上者。在戶部支領。千兩以下者。在工部節慎庫支領。○道光元年奏准。工部應發各項錢文。因庫存不敷。暫以錢折銀給發。○二年奏准。節慎庫現已積存錢文。所有應發錢文款項。仍照向例發給。○咸豐四年奏准。山東鹽務生

息銀兩一款。每年收息三萬二千三十六兩有零。無論解到多寡。概與內務府各半分收。其解交工部之項。存節慎庫。歸入月摺新收項下。作正開銷。○十一年奏准。平餘一款。除每年發給飯銀處一千兩外。餘銀亦儘數撥借辦公。○又議准。一應收發銀錢。每月繕寫月摺奏聞。

至收發各工銀錢。於每年八月內彙造總冊。送河南道刷卷。又於每年年底彙造總冊。付屯田司題銷。○又議准。寶源局每月額鑄卯錢。除搭放兵餉外。所贖尾錢。按月解庫。為發放工債等項。

之用。○又議准節慎庫查收

盛京將軍交到鹿車兩年共三十輛。每輛重一百五十斤。每斤變價銀三釐。○又議准存儲銀兩如支發已多。庫中僅存三四萬兩。不敷給發各處工程。每次照例奏撥戶部庫平銀十萬兩。以備各工支領。○又議准營繕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料估所。每年辦理一應工程。領過綏定顏料等項。由節慎庫彙總造冊題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三

工部

製造庫工作

職掌
辦事處
辦事處

冊

寶定
寶

職掌○順治元年設製造庫○十六年裁歸內監局。本年改歸工部○十八年定鹵簿車駕儀仗。舊屬營繕司設局分造今改歸都水司○雍正元年定都水司所隸

冊

寶儀仗簾子庫門神庫織造器用匠役均改歸製造庫管理○嘉慶五年奏准鹵簿及一切儀仗均會

同鑿儀衛敬謹修理。○十三年議准。嗣後辦理
都水司所付一切大小各工。應呈派製造庫滿
漢司員二員。專司查驗。於各工完竣後。由查驗
之員呈報工完。交庫存案。仍俟一年期滿。再行
呈派更替。每屆期滿之時。該查驗之員。將一年
任內承辦各工已完未完。具稿交代。其未完之
件。仍令期滿之員上緊趕辦。俟全行完竣後。再
行呈遞堂呈。交庫查覈備案。並於每月分月摺
列查驗司員銜名。

寶定制○

皇帝御寶大箱。高一尺三寸。方一尺二寸。木質朱漆。
繪紅黃金雲龍裏糊黃綾。小箱高九寸。方八寸
五分。金質。銅香草花文。箱架高二尺一寸。方一
尺八寸。柺木為之。雕刻龍文。朱鬃貼金。邊釘金
什件。

寶色池。連蓋高三寸四分。方六寸四分。純素金質。其
袱褥墊袋等件。皆用黃緹。○乾隆十六年改歸
造辦處恭辦○

冊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闊三寸二分。用三等赤金十

有八兩。儲

寶匣。六成金百有八兩。

寶色池。六成金六十兩。儲

冊大箱。高一尺三寸。長一尺三寸五分。闊一尺。小箱高

九寸。長一尺。闊六寸五分。儲

寶大箱。高一尺三寸。見方一尺二寸。鑰匙匣一。高七寸。

長一尺。闊五寸五分。均用楠木為之。憑粉雲龍
鳳婦金繡飾。裏糊明黃綾。箱架二。各高二尺一
寸。見方一尺八寸。楠木雕龍鳳玲瓏條環牙板。

朱繫婦金象牙鑰匙牌三。二面雕刻龍鳳文。泥
金清漢字。各繫明黃綫總五。緞面絹裏銷金被
六。箱架套衣二。鑰匙匣套衣一。

寶色池祫一。夾祫一。夾墊五。棉墊七。均明黃片金為之。

明黃紗

寶色袋一。黃案二。各見方三尺。高二尺七寸。黃油飾明
黃雲緞案衣二。

皇后金

冊如之。寶匣及祫
並同○

皇貴妃金

冊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闊三寸二分。用八成金十
有五兩。

寶匣五成金百有五兩。

寶色池五成金六十兩。

冊

寶大箱各一。均杉木朱槧繪紅黃金鸞鳳裏糊明

黃綾。

冊小箱鑰匙匣各一。杉木黃油墨粉鸞鳳滿埽金。明
黃綾裏。箱架二。用紫椴木雕玲瓏鸞鳳朱槧滿
埽金。以上長闊尺寸。均與

皇后箱架同。象牙鑰匙牌一。二面雕鸞鳳雲泥金刻。

清漢字條總全。夾被四。箱架棉套二。夾褲一。夾

墊五。棉墊六。鑰匙匣棉套一。

冊被

寶被

寶色池被各一。均明黃雲綵。明黃紗。

寶色袋一。案二。松木成造。尺寸油飾案衣。皆與黃
案同。

貴妃金

冊十頁。每頁用七成金十有五兩。

寶匣百有五兩。

寶色池六十兩。均五成金。

妃金

冊十頁。每頁用七成金十有四兩八錢。印匣百兩。印色池五十六兩六錢。均五成金。匣繪雲龍。色皆用金黃。餘與

皇貴妃同。

嬪金

冊四頁。每頁用六成金十有四兩六錢二分。冊大小箱鑰匙匣各一。繪雲鳳。裏用紅綾。箱架一。棉

套一夾祫二鑰匙匣棉套一均紅雲綬銷金
冊祫一夾墊五夾祫一箱架棉墊四皆紅綬案一紅
油飾用紅雲綬案衣餘製與

妃同○

皇太子金

冊

寶匣

寶色池製與

皇貴妃同○

冊大箱高一尺三寸長一尺三寸五分闊一尺木質

朱繫繪紅黃金雲龍。

冊小箱。高九寸。長一尺。闊六寸五分。木質朱繫。瀝粉。金雲龍。均黃綾糊裏。

寶箱。箱架。袱。褥。墊袋等製同前。○親王世子金冊十頁。用五成金。每頁十有五兩。尺寸同上。寶匣。銀質飾金。百有十兩。寶色池。四十八兩。

冊大箱各一。高一尺三寸。長一尺四寸。闊一尺。小箱各一。高九寸。長一尺闊七寸。杉木朱繫。銕銅花雲裝製。裏糊紅綾。箱架各一。高二尺一寸。見方一尺八寸。椴木雕斗牛雲文。朱繫。五采貼金。邊

釘銅質鍍金什件。架套各一。夾袱各二。夾褥各一。箱架棉墊各三。夾墊各八。皆以紅綬為之。親王世子福晉

冊制同。○郡王飾金銀

冊十頁。每頁十有四兩。銀印匣。印色池。重百四十兩。
箱架袱褥墊袋等項。均與親王同。郡王福晉
冊如之。○公主金

冊四頁。制如親王。箱架袱褥墊袋同。○貝勒貝子及
夫人。並郡主縣主。郡君皆紙

冊。每頁高一尺一寸。闊七寸五分。貼金雲龍面用金

黃潞紬裏糊黃紡絲銀籤各二。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給授。

誥命長丈六尺高一尺描金龍五采裝顏玉軸二牙籤一文武有功人員。

恩旨世襲敕書長一丈用黃朝鮮貢紙印以龍邊以上紙

冊

誥

敕均備造儲庫由中書科陸續移取○乾隆二十四年定製辦

皇太后金

冊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寬三寸二分。用三等赤金十八兩。金錢每箇徑一寸五分。用三等赤金一兩五錢。

寶盃通高八寸八分。見方八寸。蓋高一寸八分安錠什件全。用八成金一百七十兩。鈕花鍍金銀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銀質重八兩。鍍用頭等赤金七分有奇。金印池高二寸。見方五十。厚六釐。用八成金六十兩。儲

冊大箱通高一尺三寸。面寬一尺三寸五分。深一尺。柵

木為之。箱蓋高二寸二分。硃漆地。灝粉開描金雲龍鳳。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七十二兩八錢四分。鍍用頭等赤金二兩八釐有奇。鍍金鐵鎖長三寸。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二錢一分二釐有奇。儲

寶大箱。通高一尺三寸。見方一尺二寸。柟木為之。箱蓋高二寸二分。硃漆地。灝粉開描金雲龍鳳。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七十二兩八錢四分。鍍用頭等赤金二兩八釐有奇。鍍金鐵鎖長三寸。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二錢一分二釐有奇。

儲

冊小箱通高九寸面寬一尺深六寸五分。柺木為之。箱
蓋高一寸八分。硃漆地。憑粉雲龍鳳用漆篩埽。
金罩漆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四十
六兩二錢八分。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一錢一分
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赤
金一錢九分有奇。鑰匙箱通高七寸面一尺深
五寸五分。柺木為之。蓋高一寸八分。硃漆地。憑
粉雲龍鳳用漆篩埽金罩漆裏糊黃綾銀鍍金
什件全銀質重三十九兩八錢。鍍用頭等赤金

九錢七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
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有奇。箱架高二尺一寸。
見方一尺八寸。柺木為之。周圍硃漆。雕刻龍鳳。
婦金鍍金什件全。銀質重四十二兩四錢六分。
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九分有奇。鑰匙象牙牌三。
長四寸五分。寬三寸。厚六分。兩面雕龍鳳文描
金。各繫明黃綵圓條總子全。

冊

寶大箱。各用明黃綵銷金雲龍鳳面紅絹裏包袱一。各
見方五尺。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墊二。一長一

尺三寸。寬九寸五分。一見方一尺一寸五分。

冊小箱。

寶金箱。各用明黃綵銷金雲龍鳳面紅絹裏包袱。各見方四尺。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墊。一長九寸五分。寬六寸。一見方八寸。鑰匙箱。用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套衣。一高八寸。寬六寸。長一尺五分。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墊。一長九寸五分。寬五寸。箱架。用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套衣。一高三尺三寸。見方一尺八寸。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墊。一金印池。用明黃片金面紅絹裏夾包。

袱一見方二尺。明黃素紗印色袋一見方一尺。

金

冊用明黃緞銷金雲龍鳳面紅絹裏包袱一見方三尺。

明黃片金夾褥一長五尺寬七寸一分明黃片
金夾隔墊九長七寸一分寬三寸二分金

寶用明黃緞銷金雲龍鳳面紅絹裏包袱一明黃案卓

二各見方三尺高二尺七寸杉木為之圓用黃
雲緞面布裏。

皇后金

冊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寬三寸二分用八五成金

十有八兩。金錢每箇徑一寸五分。用八成金。

一兩五錢。餘製箱架袱褥等件。均與

皇太后同。

雕刻繪裝均用鳳文。皇后凡箱被整

皇貴妃金

冊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闊三寸二分。用八成金十
有五兩。金錢每箇徑一寸五分。八成金一兩五
錢。銀鍍金。

寶箱並什件。銀質重百二十二兩二錢八分。鍍用
頭等赤金一兩六錢三分五釐有奇。裏糊黃紙。
銀鍍花鍍金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銀質重八

兩。鍍用頭等赤金七分有奇。銀鍍金印池。銀質重三十四兩四錢。鍍用頭等赤金五錢一分三釐有奇。

冊

寶大箱各一。均杉木為之。硃紅漆飾。滿瀝粉開描紅黃金鸞鳳。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七十一兩四錢二分。鍍用頭等赤金二兩八釐有奇。鍍金鐵鎖長三寸。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二錢一分二釐有奇。

冊小箱。杉木為之。硃紅漆飾。滿瀝粉雲鳳渾灑帰金。

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四十四兩。四
錢九分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一錢一分有奇。鍍
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
九分有奇。鑰匙箱杉木為之。硃紅漆飾。滿瀝粉
雲鳳渾灑。歸金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
重三十二兩一錢七分。鍍用頭等赤金九錢七
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
赤金一錢九分有奇。箱架二。紫椴木為之。條環
棚牙等件。透雕玲瓏雲鳳花心結子。三坡雲鸞
鳳雙招珠虎爪抓珠。使油燭歸金。周圍硃紅漆

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三十九兩六錢九分。
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九分有奇。

冊

寶大箱。用銷金雲鳳黃雲緞面紅絹裏夾包袱二。

黃雲緞面紅絹裏棉墊各一。

冊小箱。銀鍍金

寶箱。用銷金雲鳳黃雲緞面紅絹裏夾包袱二。黃
雲緞面紅絹裏棉墊各一。鑰匙箱。銷金雲鳳黃
雲緞面紅絹裏棉套衣一。黃雲緞面紅絹裏棉
墊一。箱架。黃雲緞面黃絹裏棉套衣一。黃雲緞

面紅絹裏棉墊。一金印池。黃雲綬面紅絹裏夾
包袱。一明黃素紗印色袋。一鑰匙象牙牌。一兩
面雕雲鳳描金繫黃絹綫圓條總子全。袱褥棉
墊等項做法尺寸。均與桺木箱袱褥同。俱用銷
金雲鳳綬面絹裏成做。

貴妃金

冊十頁。每頁用七成金十有五兩。金錢每箇七成金
一兩五錢銀鍍金。

寶箱並什件。銀質重百二十二兩二錢八分。鍍用
頭等赤金一兩六錢三分五釐有奇。裏糊黃綬。

銀釕花鍍金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銀質重八兩。鍍用頭等赤金七分有奇。銀鍍金印池銀質重三十四兩四錢。鍍用頭等赤金五錢一分三分有奇。鑰匙象牙牌一兩面雕雲鳳描金繫金黃絹綫圓條總子全箱繪鸞鳳被褥皆用金黃色餘與

皇貴妃同。

妃金

冊十頁每頁用七成金十有四兩五錢二分。金錢每箇七成金一兩五錢。

嬪公主金

冊四頁。每頁用六成金十有四兩六錢二分五釐。金
錢每箇六成金一兩五錢。銀鍍金

寶箱並什件。銀質重百十六兩一錢。鍍用頭等赤
金一兩六錢三分五釐有奇。裏糊金黃綾。銀鍍
花鍍金鎖長二寸五分。鑰匙全。銀質重六兩。鍍
用頭等赤金七分有奇。銀鍍金印池。銀質重三
十四兩四錢。鍍用頭等赤金五錢一分三釐有
奇。

寶大箱各一。均杉木為之。糙油光硃紅漆飾。滿瀝粉開描紅黃金鸞鳳。裏糊金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五十七兩五錢六分。鍍用頭等赤金二兩八釐有奇。錢金鐵鎖長三寸。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二錢一分二釐有奇。

冊小箱。杉木為之。糙油光硃紅漆飾。滿瀝粉雲鳳潭灑埽金。裏糊金黃綾。銀鍍金什件。銀質重三十五兩九錢七分。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一錢一分有奇。錢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有奇。鑰匙箱。杉木為之。糙油光硃

紅漆飾。滿灑粉雲鳳渾灑埽金裏糊金黃綵銀
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三十一兩一錢。鍍用頭等
赤金九錢七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
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七分有奇。箱架二紫檀
木為之。條環棚牙等件。透雕玲瓏雲鳳花心結
子。三坡雲鸞鳳雙招珠虎爪抓珠。使油貼金。周
圍糙油硃紅漆。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二十七
兩四錢八分。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九分有奇。鑰
匙象牙牌一。雕雲鳳描金。紅絹綫圓條總子全。
箱架袱褥棉墊等項。俱用銷金雲鳳緞面絹裏。

尺寸俱同前成做。親王金

冊四頁。每頁用六成金十有五兩。銅鍍金寶箱。高八寸八分。見方八寸。什件全。銅質重八十兩。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五錢五分三釐有奇。裏糊紅綾。銅鍍金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銅鍍金印池。高二寸。見方五寸。銅質重四十六兩。鍍用頭等赤金二錢五分一釐有奇。

冊寶大箱。

冊小箱。均杉木為之。硃紅油飾。裏糊紅綾。銅什件全。黃銅鎖一。長三寸。鍍銀鐵鎖一。長二寸八分。鑰

匙全。箱架紫檀木為之。條環棚牙等件。透雕玲瓏花心。三坡雲斗。牛獸面雙招珠虎爪。抓珠使油埽金。周圍硃紅油飾。銅鍍金什件全。銅質重十四兩。鍍用頭等赤金七錢六分七釐有奇。箱架袱褥各件。尺寸照前。袱褥用紅雲緞面絹裏。親王嫡福晉。

冊制俱與親王制同。郡王銀鍍金冊四頁。每頁銀質重十有四兩。鍍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銀寶稍高八寸八分。見方八寸。什件全。重百四兩四錢五分。裏糊紅綾。銀鎖長二寸八分。

鑰匙全重六兩。銀印池高二寸。見方五寸。重二十四兩四錢。

冊寶大箱

冊小箱暨箱架被褥墊袋等項均與親王同。郡王嫡

福旨

冊制俱與郡王制同。格格

冊大箱高一尺二寸。長一尺五寸。闊一尺一寸。杉木
為邊。朱紅油飾。裏糊紅綾。銅什件全。紅雲綵面。
絹裏夾袱一。見方五尺。紅雲綵面絹裏棉墊一。
長一尺四寸五分。寬一尺五分。紅絹綫扁條一。

長一丈。寬七分。厚一分。紅絹綫鑰匙圓條一長
三尺。徑一分。總子全。○道光二十八年奏定。

皇貴妃

貴妃

妃銀鍍金

寶箱一箇。銀鍍金印池一箇。

冊

寶大箱上安鍊銀鍍金什件。

冊小箱上安鍊銀鍍金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鍊銀鍍
金什件。鑰匙箱上安鍊銀鍍金什件。

嬪公主。

冊大箱小箱上均安錠銀鍍金什件。箱架几座上安
錠銀鍍金什件。鑰匙箱上安錠銀鍍金什件以
上銀鍍金

寶箱印池

冊

寶大箱小箱几座上銀鍍金什件照舊辦理其鑰
匙箱上銀鍍金什件俱改用純銀。親王紅銅鍍
金寶箱一箇。紅銅鍍金印池一箇。

冊寶大箱上安錠黃銅什件。

冊小箱上安錠黃銅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錠紅銅鍛金什件。郡王純銀寶箱一箇。純銀印池一箇。

冊寶大箱上安錠黃銅什件。

冊大箱小箱上安錠黃銅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錠紅

銅貼金什件。親王郡王福晉

冊大箱小箱上均安錠黃銅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錠

紅銅貼金什件。以上銅鍛金純銀並貼金物件。

俱改用黃銅。○咸豐四年

諭嗣後冊封皇貴妃貴妃及妃應製金冊金寶冊封嬪應製金冊均改為銀質鍍金著為令。○十年奉

旨。惇親王喪諱冊寶。均改用銀質鍍金。嗣後冊封親王。均用銀質鍍金冊寶。母庸雙請。

尊藏

冊

寶。

太廟尊藏玉

冊玉

寶每玉

冊計十頁。各高九寸。闊四寸五分。厚四分。聯以黃綫扁條。上下二頁。各鐫升降行龍一滿鑄流雲。清字

五頁漢字三頁玉錢一徑二寸厚六分錢孔見
方五分鑄天下太平清漢字

冊文填青

徵號填金玉

寶交龍紐紐高二寸六分

寶臺高一寸九分見方五寸鑄清漢文儲玉

寶大箱見方一尺一寸三分高一尺三寸二分柟木質

朱聚埽金泥金雲龍雲鳳抹金銅質什件小箱

見方八寸六分高一尺六分柟木質箱內匣一

銅抹金什件朱聚埽金泥金雲龍雲鳳儲玉

冊大箱。長一尺三寸九分。闊九寸。高一尺三寸三分。柟

木質。髹飾埽金。泥金雲龍雲鳳。小箱。長一尺七

分。闊六寸六分。高九寸七分。柟木質。朱髹埽金。

泥金雲龍雲鳳。抹金銅什件。以上箱裏均糊黃

綾儲玉

冊玉

寶總箱。闊三尺五分。深一尺九寸。高二尺二寸五分。杉

木朱髹。抹金什件。奉玉

冊玉

寶案。長三尺七分。闊一尺九寸七分。高二尺六寸五分。

杉木質。朱髹抹金。銅印色池。見方六寸一分。高一寸三分。厚六釐。玉

寶用明黃羅緞泥金圓龍袱一玉

冊用明黃片金夾套塾褥各一。箱內用明黃緞棉褥各一。明黃羅緞銷金龍鳳袱各一。總箱內用明黃三綫布袱一。乾隆二十四年定製辦

玉

冊玉

寶每玉

冊計十頁。每頁高九寸。寬四寸五分。厚四分。龍紋二頁。

各鑄升降行龍二折寬一寸長一尺一寸鱗角
全滿刻流雲清文五頁漢文三頁玉錢一徑二
面厚六分錢孔一見方五分圍起綫邊刻清漢
天下太平字

冊文填青

徽號填金玉

寶交龍紐紐高二寸九分臺高一寸六分通高四寸五
分見方五寸紐鍛玲瓏龍身

寶面鷄清漢字儲玉

寶大箱一通高一尺四寸見方一尺一寸六分箱蓋高

二寸四分。柟木質。硃漆地。瀝粉。埽金。滿雲龍鳳。裏糊黃綾。銅質鍍金什件。小箱一通。高一尺八分。見方八寸。蓋高二寸。柟木質。硃紅地。瀝粉。開描滿雲龍鳳。埽金罩漆。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金銅鍍金印池一通。高一寸五分。見方六寸四分。均厚四釐。儲玉。

冊大箱一通。高一尺三寸三分。寬一尺三寸七分。深九寸。蓋高二寸三分。柟木質。硃漆地。瀝粉。埽金。滿雲龍鳳。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小箱每箇通高九寸五分。寬一尺七分。深六寸六分。蓋高二寸。

柟木質。硃漆地。憑粉埽金。滿雲龍鳳。裏糊黃綾。
銅鍍金什件全。大總箱一通。高二尺三寸。寬二
尺八寸。深一尺七寸八分。箱蓋高三寸。杉木質。
裏外均硃紅漆飾。銅鍍金什件全。總箱架一通。
寬三尺。深一尺九寸五分。墊箱卓一通。高二尺
六寸七分。寬三尺。深一尺九寸七分。均杉木質。
硃紅漆飾。大箱夾包袱各一。明黃羅緞銷金面。
絹裏見方五尺二寸。絹綫扁條一長一丈。寬八
分。厚二分。棉墊二明黃羅緞銷金面。絹裏一長
一尺二寸七分。寬八寸。一見方一尺六分。小箱

夾包袱各一。明黃羅緞銷金面絹裏。見方四尺。
絹綫扁條一長一丈。寬八分。厚二分。棉墊二明
黃羅緞銷全面絹裏。一長九寸七分。寬五寸六
分。一見方七寸。印池夾包袱一。明黃羅緞銷金
面絹裏。見方二尺。棉墊一。明黃羅緞銷全面羅
緞裏。見方六寸五分。素紗印色袋一。長八寸五
分。寬六寸五分。帶子全。大總箱套衣一。明黃片
全面絹裏。寬二尺八寸。深一尺八寸。高二尺三
寸。腰瀝水飄帶全。墊箱卓夾套衣一。明黃片金
面絹裏。寬三尺。深一尺九寸七分。高二尺七寸。

腰懸水全包墊玉

冊五

竈明黃羅綵銷金龍鳳面絹裏包袱各一明黃片金夾
褥一明黃片金夾隔墊九明黃絹綫扁條三明
黃絹綫圓條一〇又定製辦香絹

冊

寶每香

冊計十二頁各長九寸寬四寸厚三分白檀為之粧碧
玉色刻字填青描泥金龍鳳香

寶一見方四寸通高二寸九分交龍紐高一寸五分臺

高一寸四分。白檀為之。雕刻交龍紐。滿畫泥金。
龍鳳香錢一。白檀為之。粧碧玉色。儲香。

冊香

寶大箱二。各通高一尺四寸。見方一尺四寸。蓋高三寸。
杉木為之。硃紅地。憑粉開描雲龍鳳。埽金罩漆。
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全。儲香。

冊小箱。每箇通高九寸五分。寬一尺一寸五分。深七寸。
五分。箱蓋高二寸。儲香。

寶小箱。每箇通高一尺。見方九寸五分。箱蓋高二寸。俱
杉木為之。硃紅地。憑粉開描雲龍鳳。埽金罩漆。

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全。大箱几座各一。每箇
通高二尺一寸。見方一尺八寸。柺木為之。硃紅
地用金罩漆。銅鍍金什件全。銅鍍金印池。每箇
見方七寸二分。高一寸三分。厚五釐。大箱包袱
各一。明黃羅緞銷金龍鳳面絹裏。棉墊二。明黃
片金面絹裏。明黃絹綫扁條二。小箱包袱各一。
明黃羅緞銷金龍鳳面絹裏。棉墊二。明黃片金
面絹裏。明黃絹綫扁條二。金印池包袱一。明黃
片金面絹裏。明黃素紗印色帶一。几座棉套衣
二。明黃片金面絹裏。棉墊二。明黃片金面絹裏。

包塾香

冊香

寶包袱二。明黃羅緞銷金龍鳳面絹裏。明黃片金夾褥一。明黃片金夾隔塾九。明黃絹綫扁條三。明黃絹綫圓條一。案阜二。杉木為之。光明黃油飾。明黃雲緞面。明黃油墩布裏。夾頂明黃絹裏。夾腰夾裏。明黃雲緞單憑水阜套二。其絹

冊絹

寶。內糊以紙。外裱以絹。尺寸俱與香

冊香

寶同○凡玉

冊玉

寶均由內務府製辦香

冊香

寶絹

冊絹

寶及盞箱袱等項均係製造庫同都水司照例分別
敬謹製辦○道光八年

諭加上

聖母皇太后徽號前據禮部題請應用金

冊金

寶茲據內務府稽核成勗聲明請旨從前乾隆年間恩
居加上

徽號既經博考彝章將恭奉

冊

寶改用嘉玉並將編入喜字號玉耗交內務府敬謹存
貯以備舉行慶典時鑄用此次恭上

聖母皇太后徽號自宜遵用玉

冊玉

寶以極尊崇敬謹揀選備辦

